购销合同

购货方（甲方）：平顶山市第十六中学

供货方（乙方）：河南冠峰商贸有限公司

甲、乙双方本着平等、互利、合法公平的交易的原则，经友好协商签署如下购销合同。

一、合同内容

甲乙双方自合同签订之日起形成供需合作伙伴关系，乙方向甲方供应的货物包含以下产品：

品名	规格	单位	数量	单价/元	合计/元
多媒体讲桌	钢木结构 1200mm*650mm*890mm	个	1	3450	3450
合计	大写：叁仟肆佰伍拾元整				3450

二、品质检验

甲方作为乙方客户，乙方负有依照甲方订单需求按质量按时供货的义务，承担保质保量交期的相应责任，对所提供的产品，保证均有原厂外包装，包装外观无破损，并且没有开封。

三、付款方式

1、甲方应在全部设备安装调试完成、验收合格后，合同生效且财政资金下达后，乙方开具发票，甲方以转帐方式向乙方支付全部产品货款的100%。

即:叁仟肆佰伍拾元整

2、乙方银行帐号：

公司名称：河南冠峰商贸有限公司

银行帐号：41050172220800000955

开 户 行：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顶山建设路支行

四、保密责任和义务

乙方承诺对所接触到的与甲方有关的个人隐私信息、机密资讯或文件资料严格保密，不得通过任何途径将甲方秘密泄露、私自使用或者非本职工作人员使用。

五、售后服务：

乙方将提供以下免费服务项目（人为损坏除外）：

免费送货安装

六、其它未尽事宜

甲乙双方友好协商，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方可生效。

甲方（签章）：

负责人：詹幼丁

乙方（签章）：

负责人：李俊

签订日期：2016 年 11 月 6 日